

债权逾期申报提醒

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债权人：

2019年8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请你（你单位）在2019年10月10日前向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邮政编码：215301；联系人：陆华明、王吉，联系电话：18913063686、1533525368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逾期申报的收费方式及标准：参照人民法院受理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向管理人预交审查和确认的费用。债权人在支付该费用后，管理人将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和确认。

特此通知！

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9日

